



曝光吉林省司法机构的罪恶

众所周知，劳教所、监狱只是关押违法、犯罪人员的机构（大法弟子是无辜被迫害的，既没违法、更没

犯罪），没有判人死刑的权力，更没有执行死刑的权力。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第 248 条中明确规定：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立案标准中也明确规定：

虐待被监管人罪是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拘役所、劳教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被监管人员轻伤的；

(2) 致使被监管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 对被监管人 3 人以上或者 3 次以上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的；

(4) 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

(5) 指使被监管人殴打、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可是在法律明文面前，那些监狱、拘留所、看守所、拘役所、劳教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却执法犯法，不仅将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还用谎言掩盖死亡事实，在不让家属看到死者遗体的情况下强行进行尸检，还狂妄叫嚣要强行火化。其残暴行为与当年法西斯的奥斯维辛集中营没有任何区别。

在此，我们呼吁全世界人民都来关注中国劳教所、监狱等政府机构对法轮功学员的故意害命行为。我们也呼吁所有遭受到迫害的受害人家属，积极调查迫害自己亲人的警察的名字及自然情况，协助我们营救自己的亲人，为亲人、为自己的良知负责。

公主岭监狱——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黑窝



公主岭监狱是吉林省迫害大法弟子的主要邪恶基地。以监狱长沈吉祥、副监狱长安平为首的邪恶流氓团伙，十年来积极充当江罗流氓集团的走卒，迫害手段极其邪恶。用毒打、电击、群殴、关禁闭室（小号）等酷刑方式，残酷的对信仰“真、

善、忍”的大法弟子进行迫害，甚至用对待精神病患者的残忍方式，将一个原本正常的人活活折磨致死。

在公主岭监狱，所谓“**抻刑**”（下图所示）是恶警将两张单人铁床并上，将大法学员按在两床中间的角铁上，四肢分别铐在床的四角，然后将两张单人床分别向两边拉开，恶警将抻床摇、抻、拉、拽，受害者的手脖子、脚脖子的肉会慢慢地被撕开，

骨头节都被抻开了，全身疼痛难忍。有的大法学员被折磨得死去活来、筋断骨折，从此残废，有的大法学员被迫害得精神失常。

该单位恶人：贺令国、刘海勇、沈吉祥、安平、刘海洋、陈忠斌、赫庆国、王吉庆、刘兵、苏宝臣、付国栋、马文义、徐海、医院李院长



演示图



演示图

吉林省龙井市优秀公务员被公主岭监狱迫害致死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龙井市优秀公务员、法轮功学员蔡福臣，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被公主岭监狱迫害致死，年仅四十多岁。

蔡福臣先生原是吉林省龙井市税务局的一名优秀公务员。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他长期遭受非法囚禁。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蔡福臣被延吉市依兰派出所绑架，二零零五年被非法判刑十年，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公主岭监狱。

狱方承认一直在做“转化”，致死原因待查

蔡福臣先生在被迫害致死前，多次被狱方关进小号实施强行“转化”（即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公主岭监狱的多个刑事犯在狱警指使下不分昼夜地包夹蔡福臣，包括上厕所等一切日常生活都被多个包夹监视着，也不允许他与别人接触。白天强逼蔡福臣出去干活，当蔡福臣抵制奴役迫害不配合，不参加强迫劳动时，就被多个包夹强行抬到工地上。在狱中，蔡福臣被迫害得身体很虚弱，整个面部都已经脱相，狱警依然对蔡福臣进行着残酷的“转化”迫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蔡福臣因写申诉书，被狱警关在一密室里迫害，恶警把他绑在床上吊起来，不让他睡觉，用电棍电脖子、下肢等部位，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强行“转化”不成，就不了了之，六月五日才放出密室。

二零一零年九月初，蔡福臣最后一次和家人通电话，家人问他现在好不好，他说不好，事隔四天，他就被迫害致死。

狱警通知家属的时候只说他跳楼在抢救，多次电话都不说实话，还欺骗家属问有几个人来，他们好安排食宿，去车接站。结果是九月十六日家属到站后，给狱警打电话，说家里人来了，过来接吧，对方又改口说没到上班时间，到时间后你们自己过来吧。八点上班，家属去了监狱，他们安排了检察院还有其他相关人员，他们和家属讲，最近一直在“转化”蔡福臣，但蔡福臣怎么也不转化，蔡福臣还说到最后也不转化，然后就从二楼跑到三楼跳楼了。

家属质问他们，为什么电话里不说？你们难道连一个人都不看住吗？他们无语，然后还狡辩，说电话已经通知说人死了。家属对他们说：人来的时候是好好的，现在人没了，一切责任都是你们的。狱方要求家属签字做尸检，家属告诉他们事情没调查清楚，不同意，他们就说如果家属不到场或拒绝签字，他们自己可以强行尸检，家属也告诉他们，如果强行尸检，一切后果由他们负责。

近日，公主岭监狱方来电话告诉家属已经强行尸检完毕，让家属去火化，还扬言即使家属不去也可以强行火化。

公主岭监狱相关狱警电话：15844438008，

13596683387，13620774639。

优秀公务员生前屡遭迫害，家破人亡

蔡福臣先生原为吉林省龙井市税务局优秀公务员，汉族。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蔡福臣为了向当政者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而进京上访遭到绑架，后被关押在龙井市看守所一个月。从此以后，蔡福臣被龙井市税务局停职、停薪。

二零零零年三月，蔡福臣早晨出去炼功时被龙井市龙门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后非法劳教两年，关押在延边劳教所。与此同时，蔡福臣被单位非法开除公职。

二零零一年二月，蔡福臣在劳教所期间，吉林省政法委副书记在延吉市“六一零”（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副主任胡晓燕等人的陪同下视察延边劳教所。在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受到千古奇冤的情况下，蔡福臣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借着这个机会站起来说一声“法轮大法好”。结果延边劳教所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教育科科长李文彬和恶警们恼羞成怒，他们把蔡福臣关进小号迫害长达一个多月。后蔡福臣被转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分到一大队。在寒冷的冬天他被强迫进行劳动。

历经两年多的迫害后，二零零二年三月，蔡福臣被释放。但他的生活也从此不得安宁。回家后，龙井市政府的官员们仍然变着招对蔡福臣一家人进行迫害。龙井市政法委、政保科、龙门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的人员不时地闯进蔡福臣的家中骚扰，进出他家如入无人之境，使他一家人不得安宁。

一天半夜，一帮恶警气势汹汹大吵大嚷地敲蔡福臣家门。邻居们都被吵醒了。正在熟睡中的蔡福臣十岁左右的儿子被突如其来的砸门声和吵闹声吓得直哆嗦。从此以后孩子不敢一个人在家。恶警们的暴行对正在成长的幼小心灵造成极大的伤害。

二零零二年十月，龙井市政法委指使龙门派出所派耿立权带着几个恶警又一次把蔡福臣绑架到龙井市火车站旅社的洗脑班。蔡福臣等多名法轮功学员以绝食来反迫害，绝食七天后龙井市政保科的恶警把蔡福臣等人转到龙井市拘留所，一个月后才释放。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蔡福臣与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在资料点被延吉市依兰派出所绑架，被绑架的当晚他的双腿被打成重伤无法行走。

二零零四年十月，蔡福臣瘫痪的老父亲听到儿子在延吉市看守所被迫害得生命垂危，勉强支撑着来到延边州信访局要人，遭到了无理的拒绝。老人不但没见到儿子，还被当地的恶人送到龙井市派出所。二零零五年，年迈的父亲经受不住这种打击，终于撒手人寰。到离世也没能见到蔡福臣(转下页)



(接上页) 最后一面。

二零零五年八月，蔡福臣在被非法关押长达一年三个月之后，被吉林省延吉市法院非法判刑十年，并被立即转移到吉林省公主岭市监狱。

二零零五年末，蔡福臣妻子张艳红也被迫流离失所。蔡福臣的幼小的儿子只好到亲戚家居住。龙井市的恶警为了抓捕张艳红，连蔡福臣幼小的孩子也不放

过，每天跟踪他上学、放学。孩子无法承受这样的监控和精神打击，无法上学。蔡福臣的儿子失去了读书的权利，没有了父母亲的关爱，身心受到严重的创伤。

九台劳教所——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又一黑窝



吉林省九台饮马河劳教所（位于吉林省九台市，以下简称饮马河劳教所），原来是隶属长春市司法局的一个劳教所。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该所追随恶党与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手段残忍、毒辣。在 2000 年 12 月，饮马河劳教所被吉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的洗脑基

地，先后有四平市、吉林市、松原市、延吉市等地的几百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转到饮马河劳教所。另外，由于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太多，长春市各劳教所爆满，2001 年 2 月 8 日在饮马河劳教所又成立了两个女监大队（五、六大队），非法关押 300 多人，并从长春派去 36 名“洗脑人员”。在省“610”的指挥下，饮马河劳教所以对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有计划的、全面的迫害，成为践踏公民信仰自由和人

身权利的恐怖洗脑基地。经查实，至少 7 名法轮功学员在这里被迫害致死，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伤、致残。

迫害法轮功学员所使用的手段极其残忍，酷刑种类有：“上大挂”、“冷冻”、“野蛮灌食”、“塑料管钻肉”、“抻床”、“押小号”、“上死人床”等多种酷刑方式。



仅仅七天，张庆君在九台饮马河劳教所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吉林省图们市石岘镇 61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庆君遭非法劳教一年，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送到臭名昭著的九台饮马河劳教所继续迫害。仅仅七天的时间，张庆军的家人就于 10 月 30 日早晨接到劳教所的电话，说张庆军突发心脏病死亡。张庆军的家人已经赶往九台劳教所。

张庆君（张庆军），男，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被从家里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迫害，由于不放弃修炼，于 9 月 19 日从洗脑班直接送到图们市安山拘留所，遭非法劳教一年，并于 10 月 22 日送到臭名昭著的九台饮马河劳教所继续迫害，仅仅七天的时间被迫害致死。

张庆君与妻子张淑华从前因身患多种疾病不能劳动，常年在病痛中度日、生活艰辛，有幸修炼了法轮功，并严格按照法轮功的要求按“真、善、忍”做好人，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从此身强体健，生活快乐，工作不挑不捡、任劳任怨，为人忠诚善良。

可就是这样的一对夫妇，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真、善、忍”迫害以来，张庆君与张淑华多次遭受当地中共邪党政府人员与不法警察抢劫、绑架、非法关押等迫害，分别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五年被非法劳教，在劳教所遭受了各种非人折磨，酷刑迫害。从劳教所出来这些年，多次被绑架、非法抄家、拘留强行关进让法轮功修炼者放弃修炼的洗脑班，剥夺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信仰权利。

2008 年 4 月 23 日十六时，石岘镇派出所恶警金明河又带一名片警和社区一名女干部开车到张家，以开会的名义，又将张庆君与其老伴绑架到石岘镇派出所。约摸十八时，恶警金明河带上两名片警和社区一名女干部再一次到张家抄家，这次他们搜出了一个 MP3 后便返回到派出所，恶警金明河等人逼问 MP3 来历，张说是在汪清商场买的。

这次在对法轮功学员抄家、绑架事件期间，图们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王源晟、全永哲等多名恶警也在石岘镇派出所。当时恶警全永哲对绑架来的张庆君、张淑华、王玉霞、张英兰等多名法轮功学员大打(转下页)

(接上页) 出手，他对张庆君、张英兰等老人先后各扇了六、七个耳光，还用脚连踢带踹，打了一个多小时，直打得自己筋疲力尽，他才瘫坐在椅子上还恶狠狠地盯着挨其打的人骂个不停。恶警全永哲用电棍以各种下流的动作捅女学员周桂苓的下阴部，小腹。周桂苓被高压电击得当场小便失禁，阴道与小肚子疼痛了一个星期，胳膊与大腿外侧被电击或棍打的青一块紫一块的，惨不忍睹；宫秀英被这恶警狠抽十几耳光。打完后，恶警们又将周桂苓、宫秀英俩人绑架到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接受所谓的一年劳动教养，继续迫害善良的人们。

这帮恶警打骂完张庆君夫妇俩后，马上将他们押送到图们市公安局安山看守所，在继续对他俩迫害十五天后，于五月九日才释放这对老夫妻。在这次绑架不到一个月，石岘镇派出所恶警张彬、金明河以及另外两名片警3月11日上午七时，闯到张庆君家，在没有任何理由，也不出搜查证的情况下强抄，搜走了一

枚法轮章，就强行将张绑架到石岘派出所拘留了十五天，也不开拘留证，于3月27日才将张释放回家。

2010年9月10日早晨，张庆君吃过早饭正准备上班，被图们市石岘镇两名警察用欺骗的方式带到张淑华上班的地方，连同张淑华一起关进位于松林敬老院的洗脑班，图们市610（中共专门用于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国保大队、政法委，以及派出所、街道等几十个人用强制的方法逼迫他放弃信仰。张庆君因不放弃修炼，于十天后从洗脑班转到图们市安山看守所关押迫害，恶人不让家人见，对其劳教迫害。

张庆君的家人到劳教所见到张庆君头部有伤。劳教所告诉家人是因为心脏病突发猝死，属于正常死亡。家人要求劳教所提供相关证据，见当时值班警察、医生、与张庆君同住一室的人，劳教所所长回答家人没有这个权力，劳教所只能向检察机关出示。要求劳教所出示张庆君从22日到30日的监控录像，劳教所回答监控录像坏了。

美国·2009



法轮功是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不是佛教。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会员，自由来去。目前法轮功已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学炼。◇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从名誉上搞臭、从经济上搞垮、从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失踪、被活摘器官、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据悉，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



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

“人权法律协会”卡洛斯·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不只是对中国社会，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